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裕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

被告 林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6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。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同院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302-PB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張，依兩造間簽定之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之行政管理費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契約存續期間為2年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8,800元（1,200元×24月＝28,800元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

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人俊